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3-2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24日10:0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36,679,305.38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2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

盈余公积金 3,667,930.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058,369.79 元及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股回购注销股份冲销的利润的 2,761.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72,506.57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2 年度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574,393,9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 28,719,696.4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树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342,924.53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6家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10,000,000股A股股票。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110,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393,9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393,929元。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393,92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4,393,92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4,393,92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4,393,929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